

试论葬俗在考古学文化族属研究中的指示意义

梁云 安婷宇

(陕西 西安 710127)

摘要:“考古学文化”本质上是对考古遗存的一种群体性分类,与古代族群有着复杂的对应关系。可以通过不同的葬俗来区分一个考古学文化内的不同族群,也可以通过葬俗的一致性来确认使用不同考古学文化的同一族群。考古学文化各方面要素与族属的关联性,葬俗最强,陶器次之,铜礼器又次之,武器、工具最弱,葬俗在考古学文化族属研究中有很强的指示意义。

关键词:考古学文化;族属研究;葬俗;指示意义

中图分类号:K871.3

文献识别号:A

文章编号:1001-0327(2023)06-0120-11

“考古学文化”目前已成为中国考古学理论的核心概念,并在长期实践中广泛应用。可以说,中国广袤大地上从史前到青铜时代文化发展序列、谱系源流,乃至区系类型,都是建立在对各地考古学文化的识别和认识的基础之上,考古学文化相当于中国考古学研究巍巍大厦的“基石”。

对“考古学文化”的定义,学术界基本取得一致意见,即夏鼐先生所说“考古学文化是代表同一时代的、集中于一定地域内的、有一定地方特征的遗迹和遗物的共同体。”^[1]史前时期的考古学文化一般用典型遗址小地点的名称来命名;历史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在主体族属明确的情况下,可以用族名来命名,如商文化、周文化、秦文化、楚文化。对考古学文化的划分标准,也基本采纳英国考古学家柴尔德的意见,即一群经常、独有地共出的类型品^[2]。由于在史前时期陶器被大量使用,且变化敏感,对把握文化特征、分析文化谱系具有其他人工制品无法替代的作用,所以“基本上一致采用陶器这种类型品作为划分考古学文化的标志”^[3]。进入青铜时代以后,铜器也被大量使

用,且更多反映了当时社会上层建筑的内容,所以铜器群也成为界定考古学文化的重要参考。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考古学文化”本质上是对纷繁复杂的考古遗存现象的一种群体性分类^[4]。既然是分类,就不可避免地带有研究者的主观性。已有学者意识到考古学文化具有二重性:一方面考古遗存的群体性是客观的;另一方面它又有人为规定的性质,是人的认识和客观遗存之间的中介^[5]。上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考古界出现对考古学文化概念的质疑,认为考古学文化不是一个客观实体,而是考古学家创造出的一种“分析工具”,且带有政治目的^[6]。这其实是通过夸大其主观性而否定其客观性。应该说,科学允许犯错,但不能容忍混乱无序。对研究对象进行分类是每个学科必经的步骤,自然科学也不例外。即便是自然学科的分类也带有主观性,也不能穷尽这个多姿多彩的大千世界。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其他概念比“考古学文化”能更好揭示考古遗存的群体性,在这方面它依然无可替代,没有过时。

作者:梁云,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安婷宇,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考古遗存说到底是由古代人群创造、使用和遗留下来的。“考古学文化”在提出之时,就被认为可以与特定人群相对应^[7]。探讨考古学文化背后的人群共同体,即族属研究,是“透物见人”“由物及人”必不可少的环节。关于其必要性和意义,李伯谦先生已经做了很好阐释,并认为将某一考古学文化与文献中某族对应起来,二者需要在年代、分布地域、文化特征、社会发展阶段、周邻关系五个方面基本吻合,才能得出比较科学的结论^[8]。

由于考古学文化内部并不单纯,分布边界有时不清晰,划分上又有或多或少的主观性;古代族群也存在分化、融合、同化、征服等复杂情况。因此,将考古学上文化与文献记载族群相对应的做法,在西方一直受到怀疑,乃至尖锐的批评;悲观者甚至认为这种做法是徒劳无益的^[9]。事实上,我国学者早已注意到族属研究的复杂性,俞伟超先生曾说:“一个考古学文化所包含的族属往往不止一个;而一个族属,也可能创造出一个以上的文化(至少是类型)。”^[10]并例举寿县蔡侯墓、随县曾侯乙墓,从所出器物风格上看,可归入楚文化范畴;楚将庄蹻曾率众占领云南滇池一带的滇国,但滇池周围那段时间却不见楚文化的踪影^[11]。李伯谦先生说:“在考古学文化与人们共同体、与族的对应问题上,有时也会出现十分复杂的情况,甚至在特殊情况下,一个考古学文化可以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族所使用,一个族也可以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考古学文化。”^[12]并例举曲阜鲁故城发掘的周代甲、乙组墓,分属被同化的土著夷人和姬姓周人^[13]。

那么,在考古学上如何区分使用同一个考古学文化的不同族,又如何确认使用不同考古学文化的同一族,这就涉及到考古学文化各方面内涵与族属的关联性。

考古学文化是一个遗存的共同体或者说综合体,其各方面要素,或者说各项内容,包括居址布局、建筑类型、墓形、葬式、随葬品组合、生产和生活工具、武器和装饰品等等,涵盖了一切可见的遗迹和遗物。考古学文化自

成体系,文化之间的区别,往往在各方面都有所体现。应该说,这些内容均与创造及使用它们的人群有或多或少、或强或弱的联系。其中,包括墓向、葬式、墓型、殉牲、殉人、车马殉葬等方面在内的“葬俗”与人群共同体的关联性最强,是识别族属、判断族源的有效标准,在族属研究中有很强的指示意义,应该予以足够的重视。

一、区分同一个考古学文化内的不同族群

一个古代族群往往有一个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过程,其势力扩张后会征服周边族群,建立一个跨族的政治体,可能是复杂社会(酋邦),也可能是国家。这个政治体的主流文化,是以统治者族群原来的文化为基础再吸收其他因素而形成的,被全社会学习和接受。当然,处于被统治地位的族群,对这种主流文化也不是全盘接受,而有所选择;其自身根深蒂固、较少功利色彩的传统,比如葬俗,往往会保留下来。早期国家的族系结构、族际关系比较复杂,纵向有臣属关系,横向有联盟关系,不同族保留自身某方面的传统礼俗,是很自然的事。这些礼俗如果不干涉现实政治,统治者也很少过问。同一政治体内各族往往共建、共享同一个手工业体系,这就使以铜、陶器物群来界定的考古学文化内的不同族,可以通过不同的葬俗区分开来。比如在周文化、晋文化、秦文化、楚文化中都存在这种现象。

1. 周文化中周人与殷遗民的区分。

广义的周文化指西周时期周人与其他关系密切的族群创造并使用的考古学文化。西周时期的周文化以丰镐和周原遗址为代表,也包括诸多地方封国的遗存。其陶器群以联裆鬲为核心,还流行簋、豆、罐、瓮、盆、孟等器类,铜器群以鼎、簋为核心。周文化的分布与西周疆至大体吻合。

武王灭商、周公东征后,把大批原居东方的殷商遗民强制西迁到成周、丰镐、周原等都

邑集中监管起来,加以控制利用;还把一部分殷遗族赐给分封的诸侯,如鲁、卫、燕;甚至把一部分人派驻到泾河上游戍守西北边疆^[14]。这就使殷遗民与周人在中心国都、封国都邑及西土故地普遍杂居共处。当然,这种杂居属于“大杂居、小聚居”的状态,即周人与殷遗在都邑中各有自己的居住区和墓地。比如在东都洛邑,在灋河以东的塔湾一带发现殷遗民墓地,灋河以西的北窰一带则有周人贵族墓地和铸铜遗址。在丰镐遗址,沔西张家坡村西及西南分布着周人墓地,如井叔墓地;在村东、南及沔东的花园村、普渡村一带分布有殷遗民墓地^[15]。在周原遗址,既有黄堆、贺家等典型的周人墓地,也有齐家、李家等殷遗民墓地;姚家墓地的西区、北区属周人,南区属殷遗民^[16]。在琉璃河燕都遗址,城址东侧的Ⅰ区墓地属殷遗民,Ⅱ区墓地属周人^[17]。在泾河上游,既有灵台白草坡等殷遗民墓地,也有崇信于家湾等周人墓地。这种不同族系人群普遍杂居共处的现象,说明西周国家的地缘性较以前迈进了一大步。

这些殷遗民墓与周人墓,在出土器物形态上几乎没有区别,在随葬器物组合上有所区别,在葬俗上有显著的区别。前者陶器种类、数量较多,组合为鬲、簋、豆、盆、罐,存在“偶数同形”现象^[18];铜容器重酒器,上有日名族徽,很少出铜武器及工具,墓内不见车马器;东西向墓型居多,多有腰坑、殉狗、殉人;马坑中葬马多杀殉,车马坑中车、马按驾乘状摆放。后者在陶器随葬上比较简约,种类、数量较少,往往出单鬲或一鬲一罐;铜容器重食器,出青铜武器和工具,墓内常出车马器;绝大多数为南北向墓型,腰坑、殉狗的比例很低,很少见到殉人;马坑中葬马多活埋,车马坑中车、马按闲置状态摆放,流行拆车葬。这些区分标志在学界已基本达成共识。

改朝换代后殷遗民接受了周式器型,但礼器使用、随葬陶器组合自有特点,葬俗方面更是顽固坚持了殷墟商文化的传统。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上世纪60、80年代在沔西发掘

的三座随葬高领袋足鬲的墓葬^[19]。这三墓皆为东西向墓型,二层台上多有殉人,墓底有腰坑,坑内殉狗。随葬陶器为高领袋足鬲、圆肩罐,铜礼器为柱足鼎、方格乳钉纹簋。发掘者主要依据高领袋足鬲判断墓葬年代在灭商前的先周时期。雷兴山先生指出其葬俗来源于殷墟商文化,高领袋足鬲属该类器物的最晚形态,墓葬年代应已进入西周纪年^[20]。近年发掘的宝鸡石鼓山西周墓证明高领袋足鬲年代下限确实晚至周初^[21]。说明商灭亡后不久被迁至沔西的殷遗民,还曾接受并使用高领袋足鬲这种周人以前习用的器物,葬俗在判断族属方面显然要优于器物。

2. 晋文化中晋人与唐人,赵与韩、魏的区分。

晋文化指周代晋系考古学文化,即西周、春秋时晋国和战国时韩、赵、魏三国的考古学文化^[22]。西周时期以周文化为主体,齐、鲁、晋、燕、秦等国文化其实属于周文化的地方类型;东周时王室衰微,周文化衰落,列国文化自身特点增强,发展成为独立的考古学文化。西周早期晋文化与周文化区别甚微,西周中后期区别变大,东周时形成了自己的特征^[23]。

周公灭唐后,叔虞被封于唐。据《史记索隐》,陶唐氏后裔刘累被夏孔甲封于“大夏”,是为唐国^[24]。古唐国经历夏、商二代,其国人及遗民可统称为“唐人”。叔虞封唐后,遂形成姬晋人群与唐人杂居共处的局面。叔虞封邑对应的遗址目前还不明确,但“唐”的地望大体不出临汾盆地的范围。至叔虞子燮父迁到晋地,改国号为晋,并改称晋侯^[25]。燮父新都,即今天的天马一曲村遗址。

除了晋侯墓地,在该遗址西部的邦墓地还发掘了675座西周至春秋早期的中小型墓葬。按墓向分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北向墓,占半数以上;另一类是东向墓,约占1/3。另有少量西向和南向墓。同类墓分布较为集中,既有铜礼器墓,也有陶器或无随葬品的墓;两类墓又有交错,从总体分布上看不出等级或年代的差异^[26]。谢尧亭先生详细比较了发掘区的各

类墓,认为它们分属不同的人群,北向墓属周人(晋人),东向墓属唐人;西向墓流行腰坑、殉狗,属殷遗民^[27];其说可信。晋人墓与唐人墓在器形上几乎没有差别,在器物组合上略有区别(如前者更重视鬲的使用),在墓向上的区别最明显。

这两类墓当然都属于晋文化。周灭唐后,唐人没有被周完全同化,其传统还有所保留,这从葬俗(墓向)上可以识别出来。天马一曲村遗址没有晚商遗存,它作为一处新都,其中唐人应是随燹父从临汾盆地迁徙过来的。在洪洞县坊堆—永凝堡西周遗址也有两类墓并存的情况,东向墓主要分布在遗址东部的坊堆村一带,北向墓分布在遗址西部的永凝堡附近^[28]。该遗址曾出带字卜骨,级别较高,有学者认为可能是晋国始封地^[29]。

上世纪30、50年代在辉县琉璃阁发掘的东周墓地,既有墓甲、墓乙等大型墓,也有中小型墓,总数有115座^[30]。墓地的年代属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关于墓地的国别族属,在学界争议很大,有卫国公室^[31]、晋国范氏^[32]、魏贵族或魏氏等不同说法^[33]。该墓地绝大多数为东西向墓型,死者头向东(包括大墓),仅西区少数小墓为南北向。刘绪先生注意到其墓向与姬姓周人不同,如浚县辛村西周卫国公墓地就是北向墓,因此赞成族属是晋卿范氏的意见^[34],有理有据。卫、魏均为姬姓,已知大墓均为南北向,可以被排除。范氏为祁姓,远祖为陶唐氏,在周为唐杜氏^[35],族源与古唐人有关;琉璃阁大墓的葬俗与天马一曲村及坊堆—永凝堡遗址的东向墓是一脉相承的。

韩、赵、魏本是晋国卿族,公元前376年三家分晋。赵为嬴姓,与秦同祖。韩、魏均姬姓,属广义上周人。三晋虽然分裂,但文化上共性很强,器物群风格基本一致。赵与韩、魏分属不同族系,在葬俗上各有特点,在王陵上表现得尤为明显。

目前发现的东周时期高规格赵墓均为东西向墓型,且多有殉人。如太原金胜村M251,被认为是晋卿赵鞅之墓,死者为头向东的仰

身直肢葬,墓内有4具殉人^[36]。战国赵王陵位于邯郸故城西北,陵园内大墓为东西向中字形墓。如2号陵园内有并列两座带东西墓道的中字形墓,总长度约142米,以东墓道为主墓道^[37]。在3号陵园发掘的周窑M1亦为东西向中字形,东墓道内有车马坑,西墓道内有殉葬(人)坑^[38]。韩、魏的墓葬遵循了周人传统,为南北向墓型及头北足南葬式。战国韩王陵位于郑韩故城西郊,在许岗村发现4座并列大墓,均带南北两条墓道,以南墓道为主墓道,平面呈中字形或扁担形^[39];在胡庄发掘的两座韩王及王后的大墓亦为南北向中字形^[40]。上世纪50年代发掘的辉县固围村大墓可能属魏国王室显贵,在长方形台基上并列三座南北向中字形墓,以南墓道为主墓道^[41]。从韩、魏王陵的例子可以看出,从周初到战国晚期800多年时间,经历改朝换代、政局变幻,文化面貌已经面目全非,但周人葬俗的基本特点一直未变,被顽固地保持下来。

3. 秦文化中秦人与周余民的区分。

秦文化指以秦人为主体的群体创造并使用的考古学文化。春秋时期秦文化器物群自身特点显著,墓葬铜器流行鼎、簋、方壶、盘、匜(或盂)的组合,铜鼎立沿耳、大圜底、蹄足粗壮;陶器流行鬲、盆、豆、罐及陶礼器组合,陶鬲联裆、锥足带麻点。

西周时期秦人活动于陇右一带,周室东迁后秦人进入关中西部,并将版图向东推进。据《史记·秦本纪》,秦文公十六年(公元前750年)“收周余民有之”,领土扩张至岐。当时秦人是外来户,“周余民”却是关中土著,即平王东迁之后遗留在关中王畿之地以姬姓周人为主的民众。可见春秋早期秦国的人群构成并不单纯,既有秦人,也有周余民。

多年考古工作揭示出西周晚期至春秋时秦人墓的葬俗特征:东西向墓型,死者头向西;贵族墓多有腰坑、殉狗、殉人;墓内不随葬车马器,墓外东南有车马坑,车、马按驾乘状摆放;不流行棺饰。如礼县大堡子山、西山坪、圆顶山,甘谷毛家坪、凤翔孙家南头等墓地。

这些特征使我们很容易能将与之不同的周余民墓识别出来。如陇县边家庄墓地^[42]，为春秋早期秦国墓地，所出铜礼器的形态、纹饰、组合与秦人墓完全一致，当然可以归入秦文化范畴。但该墓地的墓葬均为南北向墓型，死者为头北足南的仰身直肢葬式，无腰坑、无殉狗、无殉人，墓内随葬车马器和铜罍，并用陶珠、石贝、铜鱼、陶磬形饰缀成棺饰，椁盖板上放置木辇和木俑。边家庄墓葬的葬俗沿袭了西周晚期周人墓的特点，而与秦人墓大相径庭，墓主应为周余民。

边家庄有铜五鼎墓8座、三鼎墓3座，墓地规格较高，说明当时的周余民很受优待，位居秦国社会的上层。这些周余民在提升秦国的文化程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秦人对宗周礼乐文明的吸收，也可能主要通过周余民来实现。但自春秋中期以后，秦国内再也不见边家庄那种特征鲜明的墓葬，周余民可能逐渐被同化，融合到了“秦人”这一人群共同体之中。

4. 楚文化中楚公族与其他族氏的区分。

考古学上的楚文化，“就是中国古代楚人所创造的一种有自身特征的文化遗存”^[43]。楚文化的创造、使用者以楚人为主体的，也包含其他关系密切的族群。西周时期楚文化受周文化影响很大，但“楚式鬲”的特点已有显现；东周时期楚文化自身特征加强，铜器群有鼎、簋、瑚、豆、敦、壶、缶、盘、匜等器类，以束腰平底的升鼎最具特色；陶器群有鬲、豆、孟、高领罐、长颈壶等，以高足的楚式鬲为代表。

楚人半姓，楚王族为熊氏。春秋时期楚国以江汉平原为中心，扩张到鄂西北、豫南、湘西、湘中等地；战国时期进一步扩张到淮河中游和长江下游，最盛时奄有大半个南中国。楚在扩张过程中兼并了许多周邻国族，如江、六、蓼、申、蔡、陈等等。这就形成了楚国疆域之内半姓楚人与当地土著，以及灭国遗族等不同人群共存的局面。即便是臣属于楚的附庸国，受楚的强势影响，有些也会接受、使用楚文化。

半姓楚公族的墓葬在葬俗上有其自身特点，并长期保持不变：东西向墓型，死者为头向东的仰身直肢葬式；车马坑位于主墓之西，为南北纵长方形，坑内车、马呈驾乘状南北单列摆放，车辕向西，部分车马器置于墓内。如浙川下寺楚墓^[44]，属于蒧氏家族墓地，二号墓墓主为楚康王时任令尹的蒧氏冯（棚）；蒧氏与楚王族同出，是楚公族中分立最早的显族^[45]。又如荆门包山楚墓^[46]，墓主为楚左尹昭佗，昭氏出自楚昭王。又如熊家冢楚王陵^[47]、淮阳马鞍冢楚墓等^[48]。战国时楚贵族大墓多带斜坡墓道，一般为墓道朝东的甲字形；个别如马鞍冢楚墓为东西向中字形，以东墓道为主墓道；车马坑与主墓的位置关系，及坑内车马的摆放方式，均沿袭了春秋以来的习惯。

其他族氏与楚公族在葬俗上的差异一目了然。如前所述，寿县蔡侯墓可归入楚文化，但该墓为南北向墓型，从墓内器物分布及人骨朽痕看，死者为头北足南的仰身直肢葬式。蔡为姬姓，保留了周人的丧葬传统。位于纪南城东约30公里的天星观一号楚墓^[49]，为带多级生土台阶的甲字形墓，墓形、棺椁、器物均具有强烈的楚式风格，与同处纪南城周边的包山楚墓看不出什么区别；但墓葬为南北向，墓道朝南；据墓内简文，墓主是郢阳君潘胜。潘氏是己姓番国后裔，楚灭番后其族人仕楚为臣^[50]，最有名的是楚穆王时的太师潘崇。潘氏虽然几乎完全接受了楚文化，但在墓向上还保留了本族的特点。另如南阳楚国彭氏家族墓地，发现五组八座墓，年代为春秋中晚期。据铜器铭文墓主曾任楚申县的长官，即“中公”^[51]。彭氏为彭国公室庶支后代，曾出仕申国，楚灭申后被任命为“中公”，管理中国故地。彭氏墓葬均为南北向墓型，死者头向南，车马坑位于主墓之北，车辕向北，与楚公族的葬俗大不相同。

二、确认使用不同考古学文化的同一族群

同一族群的人使用不同考古学文化的情况其实是大量存在的。古代国家之间的边界划分并不明确,也无后世那种边防哨卡,很难阻止民众往来。在一国发生政变、内乱时,失败者往往会携其族人投奔他国,如王子朝奔楚^[52],后子针奔晋^[53]。招揽他国人才为己所用更是不乏其例,如申公巫臣、析公臣等楚材被晋所用,秦穆公用由余、百里奚等人。这些投奔他国的人自然会接受、使用所在国的文化。两国交战,归降者生活在敌国,也会接受敌国文化,如李陵降匈奴,多年后已“胡服椎结”,饮食器具与匈奴无异;那些归降汉朝的匈奴部众,被安置在汉郡,或被编入汉军,其文化不可避免受汉的影响,有的甚至汉化很深^[54]。当然,这都属于一个族群中的少数人使用与己族不同的文化,至于一个族群同时大规模使用不同考古学文化的情况,还很罕见,目前还缺乏例证。

考古学上更多能观察到的是同一族群先后创造或使用两支考古学文化。这又分两种情况:一种是改朝换代后,被征服族群转而使用统治者族群带来的文化。如前述殷遗民在西周时期普遍接受、使用周文化,殷人的文化自然经历了从商文化到周文化的转变。另一种是在没有异族入侵或外力干预的情况下,某一族的文化面貌在短期内自行发生了大的改变,器物群风格发生了突变。突变的原因,是由于巨大的社会变动或剧烈的社会变革,人群共同体主动大幅度吸收外部因素,从而使文化面貌改观,如秦文化在战国中期偏早阶段的转型。但无论哪种情况,人群的葬俗都不会发生大的改变,就使我们可以通过葬俗来确认先后使用不同考古学文化的同一族,这在缺少文献记载或出土文字资料的情况下尤其有用。下面举例予以说明。

1.长武碾子坡遗址商代、西周遗存的族属。

上世纪80年代在碾子坡遗址发掘的商周时期遗存有居址和墓葬,居址属先周早期,墓葬分属先周早期、先周晚期、西周早中期^[55]。居址和先周早期墓葬的年代相当于殷墟一期前

后,先周晚期墓葬相当于商代末期^[56]。该遗址商代遗存的族属在学界争议很大,有先周^[57]、姜戎^[58]、阮人^[59]、豳人^[60]、密须等不同说法^[61]。

居址出土鬲、甗、甑、豆、盂、盆、罐等器类,以高领袋足鬲和分裆袋足甗为代表。商代墓葬有随葬品的绝大多数仅出一件高领袋足鬲。该遗址商代遗存以高领袋足鬲为特色,被命名为“碾子坡文化”^[62]。发掘的47座西周墓有随葬品的多为单鬲组合,少数为鬲、罐或壶。陶鬲绝大多数为联(或瘪)裆鬲,还有少量灰陶绳纹袋足鬲。从器物群面貌可以将西周时期遗存归入周文化。姑且不论“碾子坡文化”的命名是否妥当,该遗址商代、西周的遗存应分属两支考古学文化。

然而,该遗址商代、西周墓的葬俗却表现出很强的连续性。虽然先周早期墓以头向北居多,先周晚期、西周墓以头向东居多,但三个时期在葬式上保持了高度一致性:均以俯身葬和仰身葬为主,二者比例相当,前者只见于男性墓,后者只见于女性墓。这种一致性说明三个时期的墓葬在族属上相同,属于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从墓葬分布上看,西周墓位于先周晚期墓的北侧和西侧,是后者的自然延续,也说明了这一点。由此可见,碾子坡商代及西周时期的人群,先后使用了两支考古学文化。

目前已知的数量众多的周人墓均不采用俯身葬,目前已知的西周俯身墓葬均属周人之外的族群,从已知推未知,可知碾子坡西周墓绝非周人遗存;由此可上推该遗址商代遗存的族属也绝非周人^[63]。与泾河上游周边遗址比较,它也不是“阮”“共”之类的东方部族;是否为“豳人”无从判断;作为密须氏倒有可能,但还有待将来考古工作的验证^[64]。

2.黄陵寨头河、史家河战国墓地的族属。

近年发掘了陕北黄陵县寨头河和史家河墓地^[65]。前者皆竖穴墓,与后者的27座竖穴墓均属战国早中期,为同一人群的遗留。这些墓大多为东西向,死者多为头向东的仰身直肢葬。随葬品的构成中,以铲足鬲和各类罐为代

表的西戎文化因素最多,其次为罐式鬲、豆、铜兵器及车马器等晋系文化因素,再其次为鍍和各类佩饰等北方因素。发掘者认为它们属于魏国统治下的一支戎人^[66]。“西戎文化”不是一个考古学文化的概念,但这两处墓地战国早中期的墓葬有其自身特征,与周边的秦、魏均不相同,文化上尚未命名,所以可以暂用“西戎文化”来称呼这类遗存。

值得注意的是,史家河墓地还有10座洞室墓,包括直线式和偏洞室两种,年代属战国晚期。随葬陶器多釜、罐、缶、壶,为典型的秦式风格。陶缶肩部戳记“上市”陶文,“上市”即上市亭的简称,说明墓葬的年代在秦设上郡筑长城之后。这10座墓的墓形、器物群风格与战国晚期秦墓无异,自然可以归入秦文化。

然而,史家河的战国晚期墓死者头向东,以仰身直肢葬为主,不见屈肢葬;与秦平民墓长期流行的头向西的屈肢葬迥异,却与该墓地及寨头河墓地的战国早中期墓相一致,说明其族属不是秦人,而应与前一阶段一样为西戎。西戎的这支人群在被秦统治之后,转而接受并使用了秦文化,但在葬俗上还保持了本族的特点。

从相关文献记载来看,子午岭以东、黄河以西、黄陵以北的地区在战国时期活动着义渠戎^[67]。义渠在战国早中期对魏称臣,又筑城自守,与秦争锋。秦昭王灭义渠后筑长城,将大批义渠部众纳入自己的统治。这些义渠遗民受秦影响,接受秦文化的墓形、器物是很自然的事。因此,寨头河、史家河墓地的族属具体说应是义渠戎。

3. 秦文化的转型。

陈平先生曾将东周秦墓铜容器分为“春秋型”和“战国型”两大器群^[68],前者年代为春秋至战国早期,基本组合为立沿耳外撇的盘形鼎、圈足簋、“大帽压顶”式方壶、管状足的方体甗、盘、匜等;后者年代为战国中晚期至秦代,组合为附耳圆腹矮蹄足鼎、圆壶、平底圆体甗、铜釜、铜釜、蒜头壶等。两大器群年代上前后衔接,各自内部器形的变化是连续

性的,但二者之间风格迥然不同,看不出有什么联系。日本学者冈村秀典也有类似认识^[69]。秦铜容器面貌在战国早、中期之际发生了突变。

不仅铜容器,在铜兵器、陶礼器、日用陶器、器用制度、墓形结构等方面,都发生了同步变化。秦文化在战国早、中期之际发生了全面而深刻的巨变,整个东周时期的秦文化以此为界可分为“春秋型”“战国型”前后两型。秦文化的转型,属于考古学文化的突变^[70],如果在史前时期,秦的新、旧两大器群,会被视作两支考古学文化。

得益于较为翔实的文献记载,以及数量可观的出土文字材料,我们知道前、后两型文化的创造者和使用者的主体族群都是秦人。其实,即便没有文字资料,也可以通过葬俗的一致性判断出前后两型文化的族属相同。西周晚期至战国早期的秦墓绝大多数为东西向墓型,死者普遍头向西。高级贵族用仰身直肢葬,中下贵族及平民墓流行下肢蹠屈特甚的屈肢葬式;战国中晚期秦墓依然保持了这个传统,即东西向墓型和头向西的屈肢葬,这在各地发掘的数量众多的中小墓葬中已有充分反映。战国秦王陵大多为东西向的亚字形,坐西向东,以东墓道为主墓道。器物群大变而葬俗不变,可见葬俗的顽固性。

三、考古学文化各方面要素与族属的关联性

综上所述,一个考古学文化内部有不同的族较为常见,但其中往往有一个主体族群,其他族则为其从属或附庸,若能与文字材料印证,可以用主体族群的名称来命名该文化。不同的族可以通过不同的葬俗识别出来。至于一个考古学文化先后被不同的族交替使用的情况,目前在考古学上还没有发现例证。一个族群的少数人使用与己族不同的文化的情况大量存在,但一个族群同时大规模使用不同考古学文化,或者说两个考古学文化同时

归属于一个族的情况,还比较少见。一个族群先后使用不同考古学文化的情况是客观存在的,不乏其例,可以通过葬俗确认其族属的一致性。

考古学文化各方面要素与族属的关联性,葬俗最强,陶器次之,铜礼器又次之,武器和工具最弱。

葬俗浓缩了人群的丧葬观念,反映了人群沿袭已久的习俗或信仰,其中包含人群对死亡的特定态度和看法。如周人长期流行北首葬,可能与《礼记》所言北方是幽冥所在、灵魂归宿有关^[74]。秦人长期流行西首葬,观念上显然与之不同。《礼记》还说夏人认为死者无知而用明器下葬,殷人认为死者地下有知而用祭器下葬;周人将信将疑,所以二者兼用^[75]。这个说法在考古材料有所体现,如殷人按驾乘状殉埋车马,完全按照生前使用状态;周人也用真车马殉葬,但车、马分离呈闲置状态,且流行拆车葬,还有“毁兵”习俗,反映了周人对死者既尊重、又畏惧的心理。丧葬观念是一个族群文化心理认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族群之间在葬俗上很难交流、传播。另一方面,葬俗与现实生活基本无关,最少现实功利色彩,统治者很少过问,这就使它能保持惯性被代代传承下去,有较强的保守性和稳定性。因其“无用”,反倒成为考古学族属研究中最“有用”的指标,与人群的契合度最高。

当然,事无绝对,总有例外。偶尔也会有一个族的少部分人使用与己族有所区别的葬俗。如在湖北随州发现的曾国墓地,从西周早期的叶家山,到春秋时期的郭家庙、枣树林墓地,墓型为东西向,死者流行头向东的仰身直肢葬^[76]。据铜器铭文,曾为姬姓。曾墓东向,与周不同,其原因还有待探讨。曾国毕竟是极罕见的个例,不妨碍关于周人葬俗总体规律的认识。

葬俗也不是永远不变的,会随着族群之间的融合而逐步改变,乃至消亡。比如秦人流行六百多年的屈肢葬,进入汉初后葬式由屈肢变为直肢。当然在关中和豫西发现的西汉

早期秦人后裔墓,大多还保持着头向西的传统。至西汉中期以后,已经很难确认具有自身特点的秦人(或后裔)墓。在这个过程中,秦人与楚人、齐人等其他族群逐渐融合,至西汉中期形成了一个新的范围更大的族群——“汉人”。从这个角度说,葬俗的改变往往意味着族群边界的消失,或者是旧族的消亡,或者是新族的产生。

陶器与人群存在关联性毋庸置疑,如商式分裆鬲之于殷人,联裆鬲之于西周时周人,“楚式鬲”之于楚人。陶器属于日常生活用品,容易破碎,不适宜于远距离传播或流通,有一定的地域性,与使用它们的人群有一定的契合度。但一个考古学文化的陶器群会被其中不同的族共用,如西周殷遗民墓中经常随葬联裆鬲,周人墓中也偶尔会随葬商式分裆鬲,因此陶器与族的关联度弱于葬俗。

一个考古学文化只有一种器物群,未闻同时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者。目前通行的按陶器或铜陶器物群划分考古学文化的做法有其合理性。共用一个器物群意味着共建或共享同一个手工业体系。相同的器类、器形反映出相同的饮食习惯和起居生活方式,以及共同的审美观。器物群有明确的时间和空间属性,不同器物群可以共时,但在空间上不会重叠;或在空间上重叠,但在时间上有先后。如果承认“考古学文化”存在的必要性,就要对其进行划分,目前还找不到比器物群更适合的标准。葬俗肯定不行,如前所述,西周时期殷遗民墓和周人墓在大范围空间分布上有很程度的重合,若按不同葬俗划分文化,两个文化在空间上就重叠了,也就失去了区分的意义。

铜礼器既是贵族的日用品,也用于祭祀。就商、周时期的考古发现而言,一个文化铜礼器群与陶器群的分布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重合的,铜礼器也一样能起到文化划分、分期、断代的作用。但铜礼器质地坚固、不易损毁,属珍稀物品,有时会传播到所属文化之外较远的地方。如在碾子坡遗址的窖穴中就出有商式风格的2件铜鼎、1件铜甗,但泾河上游并非

商文化分布区。甚至在青海西宁卡约文化墓地都出有1件商式分裆铜鬲,年代属商代早期^[74]。又如在辽宁喀左大凌河两岸历年发现的铜器窖藏,年代主要属商末周初,器形风格与殷墟和琉璃河遗址的同类器一致,其中还有燕器,但那里属魏营子文化的分布范围。

此外,在三代铜礼器还是权力地位的象征物,有较强的政治意义,一个文化的铜礼器会被不同朝代、不同国族的统治者拥有,并引以为荣。《左传》记载三代更迭,九鼎迁易^[75]。周灭商后确将商王朝的宗彝宝器分赐给诸侯、卿士,在西周早期的周人墓中时有殷人铜礼器出土。宝鸡石鼓山西周墓出土的铜礼器中殷人旧器居多,带日名和族徽,当然不能据之判断墓葬族属为殷遗民:其墓形为南北向,无腰坑殉狗,椁盖板上殉车;北、东、西三面墓壁带壁龛,中置器物;且出高领袋足鬲这种先周文化常见的陶器,所以学界倾向于墓主是姜姓或姬姓的周人^[76]。因此,铜礼器与使用者在族属上的关联性,要弱于葬俗和陶器。

兵器和工具便于携带,不易破碎,实用性很强,容易发生大范围交流及远距离传播,分布地域很广,往往被多个族群共用,与人群的契合度最低。如包含马具、武器、动物纹样的“斯基泰三要素”广泛分布在西起黑海,东至乌拉尔山两侧的欧亚草原,并影响到中国北方。又如源自西亚地区的管釜斧,在陕北、晋北、冀北、内蒙古中南部都有发现,甚至在殷墟也有出土^[77]。又如塞伊玛-图尔宾诺式倒勾铜矛在俄罗斯乌拉尔地区、阿尔泰山北麓、青海西宁、河南浙川、安阳殷墟等地的发现^[78]。又如汉通西域后,汉人传授西域诸国铸造铁兵器,《汉书·西域传》说:“自宛以西至安息国……其地无丝漆,不知铸铁器。及汉使亡卒降,教铸作它兵器。”在中亚康居、月氏等国的墓葬也发现了扁茎一字格的汉式铁剑^[79]。可见兵器、工具与使用者在族属上的关联性最弱。

考古学文化各方面内涵要素与族属关联的强弱程度,恰好与其跨族传播的难易度成反比。越是实用性、技术性的东西越容易传

播,容易被多个族群共用,通过它来识别使用者族属的难度就越大。越是不具有实用性的,反映风俗习惯、信仰观念的东西越不易传播,很难被他族接受,反倒成为界定使用者族属的有效指标。李伯谦先生曾指出,各方面要素的传播之所以有难易,主要还是传播受体的原因,“像技术方法这类因素,对于促进自己本身的发展有积极作用,当然乐意接受,而社会组织和风俗习惯、思想观念这些因素,有的可能不符合自身的需要,有的还可能会威胁到自己传统的延续乃至社会的稳定,当然就要竭力排斥”^[80]。

注释:

[1]夏鼐:《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夏鼐文集》(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356~358页。

[2]同[1]。

[3]张忠培:《研究考古学文化需要探索的几个问题》,《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177页。

[4]已有学者提出过类似观点,如林沅先生说:“考古学文化研究的基本问题是划分不同的考古学文化。从方法上来说,这是一种分类的研究。”参见林沅:《考古学文化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林沅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第224页。

[5]赵辉:《关于考古学文化和对考古学文化的研究》,《考古》1993年第7期。

[6]徐良高:《文化理论视野下的考古学文化及其阐释》(上),《南方文物》2019年第2期。

[7]李唯:《试析柴尔德1930年之前的考古学文化见解》,《北方文物》2020年第2期。

[8]李伯谦:《考古学文化的族属问题》,《考古学研究》(七),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455页。

[9][英]希安·琼斯,陈淳、沈辛成译:《族属的考古——构建古今的身份》,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10]俞伟超:《关于楚文化的概念问题》,《考古学是什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13页。

[11]俞伟超:《关于楚文化的概念问题》,《考古学是什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14、115页。

[12]李伯谦:《考古学文化的族属问题》,《考古学研究》(七),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454、455页。

[13]同[12]。

[14]梁云:《泾河上游西周时期殷遗民墓葬研究》,《中国考古学会第十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2013年,第256~266页。

[15]张礼艳:《丰镐地区西周墓葬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210~212页。

[16]种建荣:《周原遗址姚家墓地结构分析》,《华夏考古》2018年第5期。

[17]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遗址(1973—1977)》,文物出版社,1995年,第251页。

- [18]同[16]。
- [19]张长寿:《泃西的先周文化遗存》,《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2期。
- [20]雷兴山:《先周文化探索》,文物出版社,2010年,第229~233页。
- [21]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陕西宝鸡石鼓山商周墓地M4发掘简报》,《文物》2016年第1期。
- [22]刘绪:《晋文化》,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2页。
- [23]刘绪:《晋文化》,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104、105页。
- [24]《史记·郑世家》索隐引贾逵曰:“唐人谓陶唐氏之胤,刘累事夏孔甲,封於大夏,因实沈之国,子孙服事夏、商也。”参见《史记》卷四二《郑世家》,中华书局,1959年,第1773页。
- [25]朱凤瀚:《覓公簋与唐伯侯于晋》,《考古》2007年第3期。
- [26]刘绪:《晋文化》,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13、14页。
- [27]谢尧亨:《晋南地区西周墓葬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6月,第85页。
- [28]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古遗址墓群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4期;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文物》1987年第2期。
- [29]王立新:《关于天马一曲村遗址性质的几个问题》,《中原文物》2003年第1期。
- [30]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53~73页。
- [31]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71、72页。
- [32]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1、2期,1979年第1期。
- [33]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72、73页;王震:《辉县琉璃阁墓地的年代及性质新论》,《考古》2019年第11期。
- [34]刘绪:《晋乎?卫乎?——琉璃阁大墓的国属》,《中原文物》2008年第3期。
- [35]《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范宣子曰:“昔勺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晋主夏盟为范氏,其是之谓乎?”参见李宗侗:《春秋左传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925页。
- [36]山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金胜村251号春秋大墓及车马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9期。
- [37]段宏振:《赵都邯郸城研究》,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143、144页。
- [38]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等:《河北邯郸赵王陵》,《考古》1982年第6期。
- [39]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郑工作站等:《新郑县新店许岗东周墓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7年第4期。
- [40]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新郑胡庄韩王陵考古发现概述》,《华夏考古》2009年第3期。
- [4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69~95页。
- [42]尹盛平、张天恩:《陕西陇县边家庄一号春秋墓》,《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6期;宝鸡市考古队等:《陇县边家庄五号春秋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1期;刘军社:《关于春秋时期秦国铜器墓的葬式问题》,《文博》2000年第2期。
- [43]俞伟超:《关于楚文化的概念问题》,《考古学是什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13页。
- [44]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库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 [45]李零:《“楚叔之孙棚”究竟是谁?》,《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李零:《再论淅川下寺楚墓——读〈淅川下寺楚墓〉》,《文物》1996年第1期。
- [46]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 [47]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熊家冢墓地2006~2007年发掘简报》,《文物》2009年第4期;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熊家冢墓地2008年发掘简报》,《文物》2011年第2期。
- [48]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淮阳马鞍冢楚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10期。
- [49]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 [50]田成方:《东周时期楚国宗族研究》,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4月,第155页。
- [51]乔保同:《最新考古发现:南阳楚彭氏家族墓》,《文史知识》2009年第6期。
- [52]春秋晚期周室发生“王子朝之乱”,子朝失败后与召、毛、尹、南宫等族奔楚,参见《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召伯盈逐王子朝,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宫器奉周之典籍以奔楚。”李宗侗:《春秋左传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274页。
- [53]《史记·秦本纪》:“景公母弟后子针有宠,景公母弟富,或潜之,恐诛,乃奔晋,车重千乘。”参见《史记》卷五《秦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第197页。
- [54]如青海大通上孙家寨匈奴墓,其墓形、棺槨、器形与汉墓有很大相似性。参见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孙家寨汉晋墓》,文物出版社,1993年。
- [5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南邠州·碾子坡》,世界图书出版社,2007年,第80~313页。
- [56]雷兴山:《先周文化探索》,文物出版社,2010年,第90、91、203、204页。
- [5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南邠州·碾子坡》,世界图书出版社,2007年,第282~286页;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02~209页。
- [58]邹衡:《再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264页。
- [59]刘军社:《论碾子坡文化》,《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第230、231页。
- [60]田仁孝、张天恩、雷兴山:《碾子坡类型刍议》,《文博》1993年第3期。
- [61]张天恩:《关中商代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254页。
- [62]张天恩:《古密须国文化的初步认识》,《远望集: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第216页。

[63]梁云：《碾子坡商代遗存族属探讨》，《中原文物》2015年第6期。

[64]同[63]。

[65]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延安市文物研究所等：《陕西黄陵寨头河战国戎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2年6期；孙周勇等：《陕西黄陵史家河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5年3期。

[66]孙周勇、孙战伟、邵晶：《黄陵寨头河战国墓地相关问题探讨》，《考古与文物》2012年6期。

[67]《后汉书·西羌传》：“至贞王二十五年，秦伐义渠，虜其王。后十四年，义渠侵秦至涇阴。后百许年，义渠败秦师于洛，……明年，秦伐义渠，取涇二十五城。”涇即徒涇，为汉西河郡属县。参见《后汉书》卷八七《西羌传》，中华书局，1999年，第1942页。

[68]陈平：《试论关中秦墓青铜容器的分期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3、4期。

[69][日]冈村秀典：《秦文化の编年》，《古史春秋》第二号，朋友书店，1985年。

[70]梁云：《战国时代的東西差别——考古学的视野》，文物出版社，2008年。

[71]《礼记·檀弓下》：“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达礼也，之幽之故也。”参见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72页。

[72]《礼记·檀弓上》：“仲宪言于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为而死其亲乎？’”参见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年，第231页。

[73]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叶家山西周墓地发掘简报》，《文物》2011年第11期；襄樊市考古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科学出版社，2005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湖北随州枣树林墓地2019年发掘收获》，《江汉考古》2019年第3期。

[74]赵生琛：《青海西宁发现卡约文化铜鬲》，《考古》1985年第7期。

[75]《左传》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物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桀有昏德，鼎迁于商，载祀六百。商纣暴虐，鼎迁于周。”参见李宗侗：《春秋左传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535页。

[76]张天恩：《石鼓山户氏青铜器相关问题简论》，《文物》2015年第1期；尹盛平、尹夏清：《关于宝鸡市戴家湾、石鼓山商周墓地的国别与家族问题》，《考古与文物》2016年第2期；刘军社：《再谈石鼓山M3的主人及其族属》，《周野鹿鸣——宝鸡石鼓山西周贵族墓出土青铜器》，上海书画出版社，2014年，第21~29页；刘明科、刘莉：《宝鸡石鼓山西周墓地三号墓墓主之谜》，《大众考古》2015年第12期。

[77]朱凤瀚：《由殷墟出土北方方式青铜器看商人与北方族群的关系》，《考古学报》2013年第1期。

[78]林梅村：《塞伊玛-图尔宾诺文化与史前丝绸之路》，《文物》2015年第10期。

[79]梁云：《康居文化刍论》，《文物》2018年第7期。

[80]李伯谦：《关于考古学文化互动关系研究》，《南方文物》2008年第1期。

Implications of Funeral Customs for Studying Ethnicity in Archaeological Studies

LIANG Yun, AN Tingyu

(Xi'an, Shaanxi 710127)

Abstract: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are essentially a categorization of archaeological remains that have intricate correspondences with ancient ethnic groups.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within an archaeological culture can be distinguished through distinct burial customs, while the consistency of burial customs can confirm the presence of the same ethnic group across different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Among the various elements of archaeological culture, burial customs are most strongly correlated with ethnic identity, followed by pottery, and then ritual bronzes. Weapons and tools have the weakest correlation with ethnic identity. Therefore, it can be argued that burial customs strongly indicate ethnic identity in the study of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Keywords: archaeological culture; ethnicity studies; burial customs; indicative significance

(责任编辑、校对:陈丽新)